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人 蘇稜詔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

陳珮芳

被告 裴○生

裴○蓮

王○○雲

裴○君

裴○鈴

受告知人即

被代位人 裴○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代位人裴○滌與被告裴○生、裴○蓮、王○○雲、裴○君、裴○鈴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裴○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為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256條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

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被繼承人裴○琴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(見卷第21頁)所示之遺產准予代位分割，嗣於民國114年11月3日以民事起訴狀，追加請求代位分割本判決附表一編號5、6、7所示之遺產(見本院卷第257頁)，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以言詞將114年11月3日民事起訴狀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遺產金額更正為新臺幣(下同)3元，變更請求將上開遺產金額分配予被告裴○生(見卷第288頁)。核原告前開追加，係基於分割被繼承人裴○琴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並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為事實上更正，參諸前開規定，要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裴○生、裴○蓮、王○○雲、裴○君、裴○鈴經合法通知，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為被代位人裴○滌之債權人，裴○滌於原告起訴時尚欠原告計364,716元及自民國96年2月10日起之利息等債務未為清償。又被繼承人裴○琴於民國96年10月17日死亡，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，其法定繼承人為被代位人裴○滌及被告裴○生、裴○蓮、王○○雲、裴○君、裴○鈴。原告為實現債權欲聲請執行系爭遺產，惟因系爭遺產於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尚無法進行拍賣，上開情況顯已妨礙原告對債務人裴○滌財產之執行，且各繼承人既迄今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，原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，代位裴○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被告裴○生答辯略以：伊不同意分割，惟若准予分割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等語。

(二)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

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；又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共同共有權利為查封，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，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、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（見卷第17至19頁）、裴○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見卷第77頁）、繼承系統表（見卷第171頁）、除戶及現戶全戶、現戶部分戶籍謄本（均附於保密卷宗）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（見卷第139至169頁）等件為證，並有裴○滌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與所得資料（附於保密卷宗）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21日函所附繼承登記案件土地申請書影本（見卷第81至129頁）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14年10月17日函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（見卷第235、237頁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營分行114年11月4日函所附各類存款餘額等資料查詢表（見卷第259至261頁）等件在卷可參。本件原告為被代位人裴○滌之債權人，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裴○琴所遺留，由裴○滌與被告裴○生、裴○蓮、王○○雲、裴○君、裴○鈴繼承而為共同共有。依卷內事證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查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是裴○滌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、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，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代

01 位裴○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即屬有據。

02 (三)又被代位人裴○滌與被告之應繼分說明如下：

03 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
04 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同一順序
05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
06 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
07 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
08 在此限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
09 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繼承人裴○琴於96年10月17日死亡，
10 其繼承人為長子裴○生、次子裴○隆、次女裴○蓮、三女王
11 ○○雲（配偶裴○水先於67年2月4日死亡，長女裴○玉於51
12 年6月7日死亡絕嗣），每人應繼分為1/4，嗣裴○隆於100年
13 1月14日死亡，其應繼分1/4由其繼承人即長女裴○君、次女
14 裴○滌、三女裴○鈴再轉繼承，每人應繼分為1/12。

15 (四)復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
16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
17 之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
18 請，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
19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
20 8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遺產並無不
21 能分割之情形，亦查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本院審酌依系爭遺
22 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，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不致
23 損及被代位人裴○滌與被告之利益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裴○
24 滌與被告就系爭遺產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即附表二所示比例分
25 割為分別共有，亦屬適當。

26 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其債
27 務人裴○滌請求就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為分
28 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，由敗
3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3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

01 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乃由本院斟酌
03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
04 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裴○滌請
05 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兩造實互蒙其利，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
06 訴訟費用，本院認為顯失公平，爰審酌上情及被代位人裴○
07 滌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，認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，
08 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
10 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張良煜

19 附表一（被繼承人裴○琴遺產及分割方法）：
20

編 號	種 類	財產所在	權利範圍、金額 (存款部分均含 孳息，其金額均 以提領時為準。 單位：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段○○○○號	272/10000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有。
2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段○○○○號	1/1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有。
3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	17/23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

(續上頁)

01

		段○○○段○○0000 號		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4	建物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○號(門牌號 碼：彰化縣○○市 ○○街00號0樓)	1/1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5	建物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街00號(未辦保存 登記建物)	1/1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6	建物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路00巷0號(未辦保 存登記建物)	1/1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7	存款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彰營分行活期存款 (帳號：00000000 00000號)	3元	由被告裴○生分配取得。

02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03

姓名	應繼分比例 (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)
被代位人即裴○滌	1/12
裴○生	1/4
裴○蓮	1/4
王○○雲	1/4
裴○君	1/12
裴○鈴	1/12

04

附表三：訴訟費用之負擔

05

姓名	負擔比例
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原告（代位裴○滌）	1/12
裴○生	1/4
裴○蓮	1/4
王○○雲	1/4
裴○君	1/12
裴○鈴	1/12